

关于开展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4-07 浏览次数：303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赋予学生自主选择学业的权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沪工程教〔2024〕76号）（详见附件1），开展2026年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者应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各专业拟接收名额、申请条件及考核办法见《关于公布2026年全日制本科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计划的通知》（沪工程教〔2026〕16号）（详见附件2）。

二、申请时间和程序

（一）4月8日～21日 学院宣传告知，学生咨询、线上申请

各学院开展转专业报名宣传，全面告知本院2024、2025级本科生。

学生可查看2026年全日制本科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计划及各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路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教学运行-转专业、分流）。确定报名意向后通过教学服务信息系统线上申请，报名专业名称请严格对照当年的转专业计划选择，提交后不可更改。各学院及教务处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二）4月23日～29日 学院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核

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特别注意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转专业，艺术类专业招生时有专业子科类要求的，不得跨子科类申请；以中本贯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限制的，不可申请转专业；中外合作专业学生转专业需征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定向、委托培养招生的需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书面出具同意函。学院具体可在审核页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核”点击详情一栏查看学生标签进行甄别。

（三）5月6日～20日 学院通知面试、开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有面试环节的学院应做好面试方案并及时通知学生，于5月7日完成转专业面试安排线上填报。各学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本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计划组织考核，开展测试的须全程录音录像。经考核，各学院择优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做好面试过程材料存档工作。院级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内容应包括综合成绩（开展测试的须列测试得分）、排名等情况。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组长审签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纸质汇总表盖学院章后，不晚于5月20日交到教务处。

（四）5月21日～29日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形式审核后公示五天，提交学校审批、发文。

（五）6月1日～12日 各接收学院在系统上完成编班，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六）6月15日～18日 各接收学院安排好转入学生辅导员、导师的配备，开展指导学生选课，落实学业衔接等相关事宜。

三、转专业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一旦发现有舞弊行为，涉及的学生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涉及工作人员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附件2. 2026年全日制本科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计划

附件3. 各学院及教务处咨询联系方式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

2026年4月7日

地
址：
上
海
市
龙
腾
路
333
号
(201620)
电
话：
86-
21-
67791000

